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GPBA3861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邮编：030021

21FTowerT4,ChinaResourcesBuilding,1ChangxingBeijieStreet,WanbailinDistrictTaiyuan,Shanxi,PRC

电话/Tel:(+86)(351)7032237/38/39 传真/Fax:(+86)(351)702434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三节 签署页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地人	指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地人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人、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制定的《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布的《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制定的《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第3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地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与法律行为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提供材料上所有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本所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声明、承诺、报告等材料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与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上述资料及其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或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与相关技能。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所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天地人，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9317036XA
住所	海口市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第 7 层 7A 房
法定代表人	徐咏梅
注册资本	49,640,644.0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59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水果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肥料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品牌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5年7月6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7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888；证券简称：天地人。

根据天地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地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地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下同）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完整且规范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5.关于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与财务负责人访谈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将向 1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96 名，本次发行及认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增至 97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5年8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明确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 名，即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16481H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05 号百果园科技大厦 180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果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水果销售和加工；鲜花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处理；自动售货机销售（含果汁、果切、水果）；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包装材料、纸制品、木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

	销售；设计招牌、灯；机器设备、房屋厂房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业务）。销售农产品、食品、农副食品、调味品、粮油及制品、米、面、肉、熟食；果汁制售；果汁、干果、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仓储服务；餐饮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账户及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 302010609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其他合规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本所律师与发行对象访谈并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发行对象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均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履行的相关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2日，天地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2日，天地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025年7月22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8月6日，天地人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咏梅为境内自然人，其他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因此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对注册资本的增加和持股比例的确定、增资款的缴付和用途、交割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控股股东和公司的承诺、投资人特殊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合同解除、违约及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解决等条款作了明确约定，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各方均认可前述合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各方当事人自愿签署，且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发行对象访谈并核查，不存在挂牌公司为义务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法律文件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为认购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或从第三方获取融资参与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认购股份无需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并未承诺办理自愿限售，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尚需经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8】月【26】日出具，一式六份。



经办律师：

弓建峰

马亚丽